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4,471,751.0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17,812,040.66 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83,469,292.73 元。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,051,179.85 元，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,963,184.56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56,319,131.35 元，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 34,890,133.75 元。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“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”。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,963,184.5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利润分配。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拓展关键期，报告期内公司为健康保障服务业务拓展所需现金投入巨大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亏损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后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建立、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严格遵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执行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，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同意本次以 5.06 元/股的价格，回购注销 2,650,336 股限制性股票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

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16.1 万元，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此次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拟确定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及构成与 2022 年一致，即人民币 140 万元。其中 90 万元为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报酬，50 万元为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。

本次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1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我们认为所聘人员具备《公

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议相关聘任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秀丽 白彦 孙洁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